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斌：原告陈辉与被告王斌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经审理结案。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783民初598号民事判决书：王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陈辉支付设备款及安装费53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由王斌负担，应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21日)

